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11號

上訴人 陳芳仁
陳芳蓉
陳俊彥

陳志豪(即陳俊雄之長子)

陳映汝(即陳俊雄之長女)

陳映余(即陳俊雄之次女)

陳俊傑

被上訴人 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俊英

被上訴人 陳建綸

鄭素娟

陳建志

鄧為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常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83,857元，及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

01 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
02 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03 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04 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
05 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
06 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
07 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
08 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
09 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
10 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
11 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
12 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
13 定。

14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2年度上字
15 第311號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中先位請求：
16 ①「確認陳俊英於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峨美公司）
17 108年股東名簿登記逾陳○○繼承人公司共有22萬股以外之2
18 4萬股，暨鄭素娟、陳建綸、陳建志各登記峨美公司2萬股之
19 股東權均不存在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0 300萬元【計算式：（24萬股＋2萬股＋2萬股＋2萬股）×10
21 元＝300萬元】；②「峨美公司應將前項不存在股權登記予
22 以塗銷」，與前開訴請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之訴訟利益同一，
23 無庸併算其價額；③「確認峨美公司於111年2月19日召開之
24 股東常會（下稱系爭股東常會）所為決議不成立」，屬因財
25 產權而起訴，依上訴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其就系爭股東常會
26 決議不成立得受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，難以金錢量化估算，
27 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
28 為何，堪認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29 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
30 利益額數加1/10而定為165萬元；④「確認峨美公司與鄭素
31 娟、鄧為元間自111年2月19日起之董事委任關係，峨美公司

與陳建綸間自111年2月19日起之監察人委任關係，均不存在」，屬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不成立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，兩者訴訟利益同一，無庸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上訴人先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65萬元【計算式：300萬元＋165萬元＝465萬元】。又上訴人備位請求：①「系爭股東常會決議應予撤銷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亦屬不能核定，應定為165萬元；②「確認峨美公司與鄭素娟、鄧為元間自111年2月19日起之董事委任關係，峨美公司與陳建綸間自111年2月19日起之監察人委任關係，均不存在」，屬系爭股東常會決議撤銷後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，兩者訴訟利益同一，無庸併算其價額，是上訴人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請求定之即核定為46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3,857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且上訴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依主文所示期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莊嘉蕙

法官 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安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